鹤环许〔2025〕12号

关于长安工贸公司岩煤体加固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鹤岗长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长安工贸公司岩煤体加固材料生产项目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结合鹤岗市环境技术中心技术评估意见，经研究，提出如下审批意见。

一、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，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鹤岗市南山区五委十三组南山煤矿院内，项目厂区占地面积1000m2，新建2条生产线，分别为A组分混合生产线、B组分混合生产线，年产2500吨煤矿加固煤岩体用硅酸盐改性聚氨醋材料，采用混合分装工艺。厂区内设有生产生间、办公室、化验室等。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，环保投资为32.5万元。

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或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储罐采用管道连接方式收集储罐中废气，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，全部送厂区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，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，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值、排放浓度满足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。

灌装过程包装机灌装区设有密闭罩壳，罩壳内部设置集气管收集灌装过程产生的废气，收集的废气全部送厂区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，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，废气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值、排放浓度满足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。

项目颗粒物料卸车、转运、输送过程采用密闭管道、密闭容器，液体原料利用真空泵通过全密闭式管道输送至搅拌罐，采取密封性能高的阀门和输送泵。厂区内VOCs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，厂界VOCs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水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堆肥。地下水落实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控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等污染防控措施。

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营期各设备均位于车间内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减振、消声、隔声等措施，厂界噪声值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-2008）3类标准。

(四）固体废物处置处理措施。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。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暂存点内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废聚合MDI及二丁酯包装桶，暂存在危废暂存点内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，建立应急联动机制，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风险防控要求，优化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；严格落实源头防控措施，防止发生大气、水等污染事件；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备设施进行设计、施工，建设、运行过程中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，坚决杜绝安全事故问题发生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程序实施自主环境保护竣工验收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使用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。

五、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日内，将批复文件和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各一份送至鹤岗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其监督管理。

鹤岗市生态环境局

 2025年7月21日

 鹤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印发